115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20、22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9、40 條。

二、稽核目的：為協助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推展統計業務，發揮決策應用及服務功能，以提升本府整體統計業務辦理成效。

三、稽核對象：本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一級機關(主計處除外)與區公所及稅捐處，依統計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組及區公所組，分組名單如下：

(一)機關組：

1.機關A組：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及交通局，計5機關。

2.機關B1組：財政局、稅捐處、產業發展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勞動局及消防局，計10機關。

3.機關B2組：秘書處、民政局、體育局、觀光傳播局、人事處、都市發展局、文化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法務局、資訊局、兵役局、政風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青年局，計18機關。

(二)區公所組：本市各區公所。

四、稽核時間：115 年 8 月至 9 月。

五、稽核方式：採書面稽核、平時及實地稽核併行方式，其中書面稽核部分，請受稽核機關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統計工作稽核表(詳附件)「第 1 部分：書面稽核」之填復資料，並提供其相關佐證電子文件(如 pdf 檔、影像檔等)至主計處聯絡窗口信箱；另平時及實地稽核部分，由主計處彙整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受稽核機關平時各項統計業務辦理情形，並於同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派員至受稽核機關實地稽

核，屆時請上開機關依稽核項目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核。

六、稽核重點：

(一)建立完整統計資訊：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配合各項施政與業務需要，不定期檢討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且應將各機關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納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

(二)落實統計資料編報、發布與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確實依限報送統計資料、依規定辦理統計資料預告作業，以及妥善管理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統計刊物等紙本及電子檔資料。

(三)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稅捐處撰寫專題統計分析或通報，以提供機關支援決策參用，發揮統計服務效能。

(四)呈現統計業務執行成果：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妥善維護及管理機關網站統計專區，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五)建立機關內部統計稽核制度：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為了解統計工作成效，應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以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

(六)創新及精進公務統計業務：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應持續創新及精進各項統計業務，以提升統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

七、稽核項目及評分權數

機關組稽核項目	評分權數(%)			區公所組稽核項目	評分權數(%)
	A 組	B1 組	B2 組		
第 1 部分：書面稽核	**46**	**40**	**40**	**第 1 部分：書面稽核**	**40**
壹、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情形	3	4	6	壹、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情形	6
貳、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	14	22	23	貳、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	19
參、應用統計分析	17	5	2		
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	6	6	6	參、區公所內部統計稽核	11
伍、其他	6	3	3	肆、其他	4
陸、額外加分項				伍、額外加分項	
第 2 部分：平時及實地稽核	**54**	**60**	**60**	**第 2 部分：平時及實地稽核**	**60**
壹、公務統計方案核定與管理	12	11	14	壹、公務統計方案核定與管理	12
貳、統計資料審核及管理	25	31	30	貳、統計資料審核及管理	33
參、協助主計處應用統計分析規劃及應用	3	2	2		
肆、機關網站統計專區維護與管理	4	6	5	參、區公所網站統計專區維護與管理	5
伍、統計調查管理	3	3	3	肆、統計調查管理	3
陸、其他	7	7	6	伍、其他	7

八、稽核結果：主計處彙整稽核結果，併同建議事項函請各受稽核機關據以改進。

九、獎勵：

(一)本次稽核結果，為獎勵成績優良之受稽核機關，機關 A 組、機關 B1 組、機關 B2 組及區公所組等各分組分列特優及優等者，敘獎原則詳「表 臺北市政府辦理統計工作稽核結果成績特優及優等敘獎原則」。

(二)主計處辦理統計工作稽核人員如期順利完成者，得予敘獎。

表 臺北市政府辦理統計工作稽核結果成績特優及優等敘獎原則

項目		特優	優等
稽核結果	機關 A 組	1 名	1 至 4 名
	機關 B1 組	1 名	1 至 4 名
	機關 B2 組	1 名	1 至 5 名
	區公所組	1 名	1 至 3 名
敘獎說明		(一)機關 A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6 次內覈實辦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 (二)機關 B1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4 次內覈實辦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 (三)機關 B2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4 次內覈實辦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 (四)區公所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3 次內覈實辦理。	(一)機關 A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3 次內覈實辦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二)機關 B1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3 次內覈實辦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三)機關 B2 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1 次內覈實辦理。 (四)區公所組於總敘獎額度嘉獎 1 次內覈實辦理。
說明：受稽核機關若有特殊具體表現，主計處將額外酌予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機關名稱）統計工作稽核表

機關組第 1 部分：書面稽核(由機關填寫)

(本次稽核項目請填列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之辦理情形)

壹、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情形(A 組 3%、 B1 組 4%、B2 組 6%)

◆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含共通性及內部報表)增刪修訂檢討情形
(請附佐證資料，不含僅配合中央部會修訂)

(一)□已檢討。(請附佐證資料)

(二)□未檢討，原因：＿＿＿＿＿＿＿＿＿＿＿＿＿＿＿＿。(請簡述)

貳、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A 組 14%、B1 組 22%、B2 組 23%)

一、資料編報審核、管理及報送作業

(請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列，此部分為主計處實地稽核參考依據)

(一)公務統計報表稽催

單位：表次

應報送	逾報送期限		
	總計	已稽催	未稽催

說明：1.應報送係指依公務統計方案規定須報送之總表數。
2.逾報送期限係指超過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核定報送之期限。

(二)公務統計報表、報表原始資料、刊物、報告保存

項目	列冊管理						保存完整	
	是(∨)	表冊起迄年	保存方式(可複選)(∨)			電子檔自 106 年資料起依表號歸檔(∨)	是(∨)	否(填列缺漏年份)
			書面資料	電子媒體	其他(請說明)			
1.公務統計報表								
2.報表原始資料								
3.統計刊物(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4.統計報告(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說明：1.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刊物係指歷年本機關所編製之報表及統計刊物，並由本機關保存管理者。

2.若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刊物有完整保存時間序列者，請填列起迄年份，若未完整保存者，除填列起迄年份外並註明缺漏年份。
3.統計報告為主計機構所撰寫之新聞稿、統計通報、統計分析等。

二、每週至少自主檢查一次機關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一)□是，□有紀錄檢查結果。(請附佐證資料)
□未紀錄檢查結果。

(二)□否，原因：＿＿＿＿＿＿＿＿＿＿＿＿＿＿＿＿。(請簡述)

三、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增刪修訂作業

項目別	提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依指標屬性送請性平會相關分工小組審議			
	增(∨)	刪(∨)	修(∨)	提會日期	增(∨)	刪(∨)	修(∨)	提會日期
(一)機關權管之性別統計項目、指標								
(二)本府列管之性別統計指標								

說明：請附佐證資料

四、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

統計刊物(指標)名稱	出刊週期(統計年報請註明出刊日期)	發布形態(可複選)(∨)		是否發布於機關網站(∨)	創辦或精進內容(請附佐證資料)
		紙本	電子書(檔)		

說明：1.本項所列刊物不包括調查報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資料檔目錄等刊物。
2.僅供內部參考之統計刊物(指標)須附佐證資料。

五、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建置及維護作業

(一)□有建置

項目	性質	創辦或精進內容
	□創辦 □精進	
	□創辦 □精進	

(二)□無建置。

參、應用統計分析(A 組 17%、B1 組 5%、B2 組 2%)

一、專題統計分析及應用作業

專題統計分析名稱	性別議題(∨)	對外發布(∨)	研編主題(序號)	簽陳情形(序號)	提報施政會議情形(序號、可複選)	應用情形(序號、可複選)	業務單位施政應用(序號、可複選)

說明：1.研編主題、簽陳情形、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請依後附序號表填寫。
2.專題統計分析請與業務單位合作規劃，並追蹤後續業務單位施政應用成效。
3.簽陳情形、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請附佐證資料。
4.僅供內部參考之專題統計分析請附佐證資料。
5.114 年 8 月以前發布之專題統計分析如於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有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僅須填列專題統計分析名稱、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

二、統計通報及應用作業

統計通報名稱	發布篇數(篇數)	性別議題	對外發布(∨)	研編主題(序號)	簽陳情形(序號)	提報施政會議情形(序號、可複選)	應用情形(序號、可複選)	業務單位施政應用(序號、可複選)

說明：1.若通報內容屬固定週期發布者(如：按月、季、半年等)，僅能計列為1篇。
2.研編主題、簽陳情形、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請依後附序號表填寫，除研編主題外請附佐證資料。
3.僅供內部參考之統計通報請附佐證資料。
4.114年8月以前發布之統計通報如於114年8月至115年7月有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僅須填列統計通報名稱、提報施政會議情形、應用情形及業務單位施政應用。

序號	研編主題	簽陳情形	提報施政會議情形	應用情形	業務單位施政應用
1	創編	簽陳市長	市政或機關會議	函(箋)或email相關機關(單位)應用	會議資料引用分析結果
2	精進	簽陳機關首長	市長室或機關專案報告	外界文章或媒體引用	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
3	依循往例	面陳市長或機關首長	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於研討會(不包括主計處舉辦之研討會)	其他(請說明)
4	其他	無簽陳或面陳	其他會議	於期刊發表(如主計月刊)	
5				其他(請說明，如議會質詢)	

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A組6%、B1組6%、B2組6%)

◆內部統計稽核執行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請附佐證資料)。

(二)□未辦理，預計____年___月____日辦理完成。

伍、其他(A 組 6%、B1 組 3%、B2 組 3%)

一、機關辦理內部統計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

(一)□有，＿＿＿＿＿＿＿＿＿＿＿＿＿＿＿＿＿＿＿＿＿＿＿＿。(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二、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作業情形

(一)□有

調查名稱	主計機構初審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草案日期(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三、主計機構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

(一)□有，＿＿＿次提供內部(機關首長、相關科室或所屬機關)參考。(請附佐證資料)

＿＿＿次提供外部(相關機關，不含主計處)參考。(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四、辦理機關公務統計輔助施政推動，或辦理公務統計專業職能之精進與提升等情形

項目	性質	具體案例說明(請附佐證資料)
	□創辦 □精進 □其他	
	□創辦 □精進 □其他	

說明：1.本項內容含依機關施政需求，規劃辦理機關公務統計輔助施政推動(如：主計三連環、支援施政決策、性別統計業務推廣應用成果等)，或依實務需要，辦理公務統計專業職能之精進與提升(含制度面、技術面)。

2.以下統計業務請依其類型填入適當項目，勿填入本項：

(1)創編統計刊物或改版精進其內容請填列於「貳、四、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

(2)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建置或改版精進其內容請填列於「貳、五、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建置及維護作業」。

(3)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如無後續具體成效部分，請填列於「伍、三、主計機構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

(4)辦理項目如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相關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請填列於「伍、五、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情形」。

(5)若該項目提報主計處，經審核並推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具體事蹟，或提報本府創意提案者，請填列於「陸、額外加分項」。

五、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情形

評比、考核或 競賽名稱	辦理內容	名次 (請附佐證資料)

說明：如該項獲獎事蹟已送主計處獎懲建議函，且主計處已另行敘獎或預計另行敘獎，則不計分。

六、建議事項

陸、額外加分項

◆統計業務經主計處審核並推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具體事蹟，或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情形

提報項目	項目名稱	類別 （可複選）	內容摘要及具體事蹟 (請簡述具體作法及事蹟， 並附佐證資料）
□創新變革精進 □具體事蹟 □本府創意提案		□公務統計 □調查統計 □主計資訊 □性別統計 □其　　他	
□創新變革精進 □具體事蹟 □本府創意提案		□公務統計 □調查統計 □主計資訊 □性別統計 □其　　他	

說明：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2 分**；提報主計機構具體事蹟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0.5 分**；提報本府創意提案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2 分**。

□**本表業奉機關首長核可。**(奉核後請勾選，並將統計工作稽核表第 1 部分書面稽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主計處)

機關組第 2 部分：平時及實地稽核(由主計處填寫)

壹、公務統計方案核定與管理 (A 組 12%、B1 組 11%、B2 組 14%)

◆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含共通性及內部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一)依主計處函文規定時限內回復機關內部報表檢討情形。

1.□是，□無修訂。
□有修訂，併同增刪修訂明細表及報表程式草稿逕送主計處。

2.□未於期限內回復。

(二)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含共通性及內部報表)修訂情形：

1.□已修訂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刪修訂表數(表)									審核情形		涉及增加統計項目之修訂表數(表)
		總計			配合一級機關辦理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			內容完備(V)	依期辦理(V)	
		增	刪	修	增	刪	修	增	刪	修			

說明：1.內容完備係指初審及來函公文附件無缺漏。
2.依期辦理係指機關應於收到中央部會增刪修訂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公文，依其發文日期以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表數起，於規定期限 2 週前函送主計處。(詳 115 年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注意事項)

(1)涉及區公所之共通性報表，是否於主計處核定方案隔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函請區公所配合修訂方案，並副知主計處。

A.□是，____次。
B.□否，____次。
C.□無涉及區公所之報表。

(2)於主計處核定公務統計方案隔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就核定內容更新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資料，並將相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主計處。

A.□是，____次。
B.□否，____次。

2.□無修訂。

貳、統計資料審核及管理 (A 組 25%、B1 組 31%、B2 組 30%)

一、報表報送延誤情形

(一)□皆按時報送。

(二)□報送延誤：

表號	表名	資料時間	編送期限	收訖日期	逾期日數

二、資料是否錯漏

(一)□經審核後無錯漏。

(二)□有錯漏：

表號	表名	資料時間	錯漏情形	已完成修正（∨）	尚未完成修正（簡述原因）

三、實地稽核

(一)公務統計報表收報登錄

1.是否設置收報日期登記表

1-1□是。

1-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2.收報日期登記表格式是否正確

2-1□是。

2-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3.是否依規定登錄收訖、報送日期

3-1□是。

3-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4.是否依規定登錄修正表收訖、報送日期

4-1□是。

4-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4-3□無修正表。

(二)公務統計報表逾期是否依規定進行稽催

1.□是。

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3.□無逾期報表。

(三)公務統計方案保存

1.是否為最新版本

1-1□是。

1-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2.內容是否完備（至少應含封面、條文、報表程式、權責區分表）

2-1□是。

2-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四)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稽徵處統計作業手冊保存版本

1.□紙本手冊。

□電子檔。

2.統計作業手冊版本□為最新版本。

□否，原因：_____。(請簡述)

(五)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1.□為最新版本

2.□否，_____。(簡述實際情形)

(六)公務統計報表、報表原始資料、刊物、報告保存

1.□與書面稽核表填列相符

2.□與書面稽核表填列不符，＿＿＿＿＿＿＿＿＿＿。(簡述實際情形)

(七)公務統計報表稽核

表號	表名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一致（∨）		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完整（∨）		備註（簡述缺失情形）
		是	否	無須修正	是	否	是	否	

四、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項目	是（∨）	否（請簡述內容及原因）
(一)依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網作業		
(二)依預告之時間發布及連結統計資料		
(三)依規定連結「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四)於函送公務統計方案修訂起1個月內，依方案異動內容及報表實施日期，修訂「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五)「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如有異動，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		
(六)報送核定之修正表後，重新上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的連結報表檔案，同時於上述時間表之「備註」欄註記修正事宜。		

五、性別統計發布作業

(一)性別統計項目、指標資料發布於機關性別統計專區

1.□是。

●是否發布近5年資料，並於2月底前更新至最新資料

(1)□是。

(2)□否，原因：_____。(請簡述)

2.□否，原因：_____。(請簡述)

(二)建置供外界查詢之性別統計資料庫

1.□是。

2.□否。

六、統計刊物(指標)編製及發布作業

統計刊物(指標)名稱	總頁數	是否撰寫簡要分析(∨)	統計表數	統計圖數	內容有明顯錯漏(∨)	名稱、週期及發布時間等異動時未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
刊物總計						
摺頁總計						

說明：1.僅須以「∨」呈現之欄位，其總計列填寫「∨」之總項數。

2.統計刊物若同時以紙本及電子書二種形態發布，則總頁數只能擇一填列。

3.本項所列刊物不包括調查報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資料檔目錄等刊物。

參、協助主計處應用統計分析規劃及應用 (A 組 3%、B1 組 2%、B2 組 2%)

一、專題統計分析合作規劃及應用情形

專題統計分析名稱	合作項目			
	撰擬前協助主計處與機關業務單位進行訪談及提供意見(∨)	撰擬過程中回復相關問題及提供資料(∨)	專題統計分析初稿請業務單位提供意見(∨)	填復應用情形(∨)

二、統計通報合作規劃及應用情形

統計通報名稱	合作項目		
	撰擬前協助請機關業務單位提供意見(∨)	撰擬過程中回復相關問題及提供資料(∨)	撰擬完成時確認文字合宜性及數字正確性(∨)

肆、機關網站統計專區維護與管理 (A 組 4%、B1 組 6%、B2 組 5%)

一、機關網站建置統計專區(若勾選「否」，毋須填二)

(一)□是。

(二)□否，原因：_____。(請簡述)

二、機關網站統計專區內涵

子專區內容	應設置(∨)			無須設置(∨)
	已設置		未設置	
		配合資料發布週期即時更新資料及定期辦理系統更新維護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統計刊物				
統計通報				
專題統計分析				
性別統計				
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				

伍、統計調查管理 (A 組 3%、B1 組 3%、B2 組 3%)

一、每年四月依主計處函文規定時限內回復下一年「擬辦理統計調查項目」，併同附上該調查概算影本。

(一)□是，□無辦理統計調查。

□有辦理統計調查，□回復內容無缺漏。

□回復內容需要補件。

(二)□未於期限內回復。

二、每年十月依主計處函文規定時限內回復下一年「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列管統計調查執行情形。

(一)□是，□無辦理統計調查。

□下一年或當年有辦理統計調查，□回復內容無缺漏。

□回復內容需要補件。

(二)□未於期限內回復。

三、追蹤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調查名稱	將初審完之調查實施計畫草案送主計處進行複審		將複審完之調查實施計畫函送主計處核定或函請主計處轉陳主計總處核定		未依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結果報告，並函送主計處(∨)	備註
	未於實施調查3個月前送初審(∨)	內容有缺漏(∨)	未於實施調查2個月前發函(∨)	內容有缺漏(∨)		

陸、其他 (A 組 7%、B1 組 7%、B2 組 6%)

一、運用統計資訊於業務推動情形計___項，其中提報市政相關會議計___次。(須請機關提供市政相關會議〔包括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等〕資料)

二、機關依主計處規定對象及名額應參加公務統計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___人次，實際參加___人次，未參加___人次(事先向主計處請假__人次)。

三、書面稽核複查及其他公務統計工作之優缺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臺北市 OO 區公所統計工作稽核表

區公所組第 1 部分：書面稽核(由區公所填寫)

(本次稽核項目請填列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之辦理情形)

壹、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情形 (6%)

◆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含共通性及內部報表)增刪修訂作業檢討情形

(請附佐證資料，不含僅配合一級機關修訂)

(一)□已檢討。(請附佐證資料)

(二)□未檢討，原因：_____。(請簡述)

貳、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 (19%)

一、資料編報審核、管理及報送作業

(請區公所依實際情形填列，此部分為主計處實地稽核參考依據)

(一)公務統計報表稽催

單位：表次

應報送	逾報送期限		
	總計	已稽催	未稽催

說明：1.應報送係指依公務統計方案規定須報送之總表數。

2.逾報送期限係指超過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核定報送之期限。

(二)公務統計報表、報表原始資料、刊物、報告保存

項目	列冊管理						保存完整	
	是(∨)	表冊起迄年	保存方式(可複選)(∨)			電子檔自 106 年資料起依表號歸檔(∨)	是(∨)	否(填列缺漏年份)
			書面資料	電子媒體	其他(請說明)			
1.公務統計報表								
2.報表原始資料								
3.統計刊物(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4.統計報告(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說明：1.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刊物係指歷年本所編製之報表及統計刊物，並由本所保存管理者。

2.若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刊物有完整保存時間序列者，請填列起迄年份，若未完整保存者，除填列起迄年份外並註明缺漏年份。

3.統計報告為會計室所撰寫之新聞稿、統計通報、統計分析等。

二、每週至少自主檢查一次區公所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一)□是，□有紀錄檢查結果。(請附佐證資料)

□未紀錄檢查結果。

(二)□否，原因：＿＿＿＿＿＿＿＿＿＿＿＿＿＿＿＿。(請簡述)

三、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

統計刊物(指標)名稱	出刊週期(年報請註明出刊日期)	發布形態(可複選)(∨)		是否發布於區公所網站(∨)	創辦或精進內容(請附佐證資料)
		紙本	電子書(檔)		

說明：1.本項所列刊物不包括調查報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資料檔目錄等刊物。

2.僅供內部參考之統計刊物指標請附佐證資料。

參、區公所內部統計稽核 (11%)

◆內部統計稽核執行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請附佐證資料)。

(二)□未辦理，預計　＿年＿＿月＿＿＿日辦理完成。

肆、其他 (4%)

一、區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

(一)□有，＿＿＿＿＿＿＿＿＿＿＿＿＿＿＿＿＿＿＿＿。(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二、區公所辦理統計調查作業情形

(一)□有

調查名稱	會計室初審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草案日期(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三、會計室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

(一)□有，____次提供內部(機關首長或相關科室)參考。(請附佐證資料)

____次提供外部(相關機關，不含主計處)參考。(請附佐證資料)

(二)□無。

四、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輔助施政推動，或辦理公務統計專業職能之精進與提升等情形

項目	性質	具體案例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創辦 □精進 □其他	
	□創辦 □精進 □其他	

說明：1.本項內容含依區公所施政需求，規劃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輔助施政推動(如：主計三連環、支援施政決策、性別統計業務推廣應用成果等)，或依實務需要，辦理公務統計專業職能之精進與提升(含制度面、技術面)。

2.以下統計業務請依其類型填入適當項目，勿填入本項：

(1)創編統計刊物或改版精進其內容請填列於「貳、三、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

(2)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如無後續具體成效部分，請填列於「肆、三、會計室彙整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或相關機關(單位)參考」。

(3)辦理項目如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相關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請填列於「肆、五、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情形」。

(4)若該項目提報主計處，經審核並推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具體事蹟，或提報本府創意提案者，請填列於「伍、額外加分項」。

五、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統計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情形

評比、考核或 競賽名稱	辦理內容	名次 (請附佐證資料)

說明：如該項獲獎事蹟已送主計處獎懲建議函，且主計處已另行敘獎或預計另行敘獎，則不計分。

六、建議事項

伍、額外加分項

◆統計業務經主計處審核並推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具體事蹟，或提報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情形

提報項目	項目名稱	類別 （可複選）	內容摘要及具體事蹟 (請簡述具體作法及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創新變革精進 □具體事蹟 □本府創意提案		□公務統計 □調查統計 □主計資訊 □性別統計 □其　　他	
□創新變革精進 □具體事蹟 □本府創意提案		□公務統計 □調查統計 □主計資訊 □性別統計 □其　　他	

說明：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2 分**；提報主計機構具體事蹟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0.5 分**；提報本府創意提案者，每項於總分再**額外加 2 分**。

□**本表業奉機關首長核可。**(奉核後請勾選，並將統計工作稽核表第 1 部分書面稽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主計處)

區公所組第 2 部分：平時及實地稽核(由主計處填寫)

壹、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12%)

◆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含共通性及內部報表)增刪修訂情形

(一)□已修訂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刪修訂表數(表)									審核情形		涉及加計統項目之修訂表數(表)
		總計			配合一級機關辦理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			內容完備(V)	依期辦理(V)	
		增	刪	修	增	刪	修	增	刪	修			

說明：1.內容完備係指初審及來函公文附件無缺漏。
2.依期辦理係指各區公所應於每年 7 月底及 11 月底前，彙整期間內各機關增刪修區公所共通性報表程式之內容，函送主計處核定。

➢於主計處核定公務統計方案隔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就核定內容更新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資料，並將相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主計處。

1.□是，____次。
2.□否，____次。

(二)□無修訂。

貳、統計報表審核及管理 (33%)

一、報表報送延誤情形

(一)□皆按時報送。

(二)□報送延誤：

表號	表名	資料時間	編送期限	收訖日期	逾期日數

二、資料是否錯漏

(一)□經審核後無錯漏。

(二)□有錯漏：

表號	表名	資料時間	錯漏情形	已完成修正（ｖ）	尚未完成修正（簡述原因）

三、實地稽核

(一)公務統計報表收報登錄

1.是否設置收報日期登記表

1-1□是。

1-2□否，＿＿＿＿＿＿＿＿＿＿。(簡述實際情形)

2.收報日期登記表格式是否正確

2-1□是。

2-2□否，＿＿＿＿＿＿＿＿＿＿。(簡述實際情形)

3.是否依規定登錄收訖、報送日期

3-1□是。

3-2□否，＿＿＿＿＿＿＿＿＿＿。(簡述實際情形)

4.是否依規定登錄修正表收訖、報送日期

4-1□是。

4-2□否，＿＿＿＿＿＿＿＿＿＿。(簡述實際情形)

4-3□無修正表。

(二)公務統計報表逾期是否依規定進行稽催

1.□是。

2.□否，＿＿＿＿＿＿＿＿＿＿。(簡述實際情形)

3.□無逾期報表。

(三)公務統計方案保存

1.是否為最新版本

1-1□是。

1-2□否，＿＿＿＿＿＿＿＿＿＿。(簡述實際情形)

2.內容是否完備（至少應含封面、條文、報表程式、權責區分表）

2-1□是。

2-2□否，＿＿＿＿＿＿＿＿＿＿。(簡述實際情形)

(四)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稽徵處統計作業手冊保存版本

1.□紙本手冊。

□電子檔。

2.統計作業手冊版本□為最新版本。

□否，原因：＿＿＿＿＿＿＿＿＿＿。(請簡述)

(五)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1.□為最新版本

2.□否，＿＿＿＿＿＿＿＿＿＿。(簡述實際情形)

(六)公務統計報表、報表原始資料、刊物、報告保存

1.□與書面稽核表填列相符

2.□與書面稽核表填列不符，＿＿＿＿＿＿＿＿＿＿。(簡述實際情形)

(七)公務統計報表稽核

表號	表名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一致（∨）		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完整（∨）		備註（簡述缺失情形）
		是	否	無須修正	是	否	是	否	

四、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項目	是 （∨）	否 （請簡述內容及原因）
(一)依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網作業		
(二)依預告之時間發布及連結統計資料		
(三)依規定連結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四)於函送公務統計方案修訂起 1 個月內，依方案異動內容及報表實施日期，修訂「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五)「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如有異動，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		
(六)報送核定之修正表後，重新上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的連結報表檔案，同時於上述時間表之「備註」欄註記修正事宜。		

五、統計刊物(指標)編製及發布作業

統計刊物(指標)名稱	總頁數	是否撰寫簡要分析 (∨)	統計表數	統計圖數	內容有明顯錯漏 (∨)	名稱、週期及發布時間等異動時未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 (∨)
刊物總計						
摺頁總計						

說明：1. 僅須以「∨」呈現之欄位，其總計列填寫「∨」之總項數。
2. 統計刊物若同時以紙本及電子書二種形態發布，則總頁數只能擇一填列。
3. 本項所列刊物不包括調查報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資料檔目錄等刊物。

參、區公所網站統計專區維護與管理 (5%)

一、區公所網站建置統計專區(若勾選「否」，毋須填二)

(一)□是。

(二)□否，原因：_____。(請簡述)

二、區公所網站統計專區內涵

子專區內容	應設置(∨)			無須設置(∨)
	已設置		未設置	
		配合資料發布週期即時更新資料及定期辦理系統更新維護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統計刊物				
統計通報				
專題統計分析				
性別統計				
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				

肆、統計調查管理 (3%)

一、每年四月依主計處函文規定時限內回復下一年「擬辦理統計調查項目」，併同附上該調查概算影本。

(一)□是，□無辦理統計調查。

□有辦理統計調查，□回復內容無缺漏。

□回復內容需要補件。

(二)□未於期限內回復。

二、每年十月依主計處函文規定時限內回復下一年「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當年列管統計調查執行情形。

(一)□是，□無辦理統計調查。

□下一年或當年有辦理統計調查，□回復內容無缺漏。

□回復內容需要補件。

(二)□未於期限內回復。

三、追蹤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調查名稱	將初審完之調查實施計畫草案送主計處進行複審		將複審完之調查實施計畫函送主計處核定或函請主計處轉陳主計總處核定		未依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結果報告，並函送主計處(∨)	備註
	未於實施調查3個月前送初審(∨)	內容有缺漏(∨)	未於實施調查2個月前發函(∨)	內容有缺漏(∨)		

伍、其他 (7%)

一、區公所依主計處規定對象及名額應參加公務統計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___人次，實際參加___人次，未參加___人次(事先向主計處請假__人次)。

二、書面稽核複查及其他公務統計工作之優缺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